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子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原地产”）于2017年4月7日与重庆旭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联合竞拍方式参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和资源交易分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成功竞得九龙坡区大杨石组团N分区N02-4-1/03、N02-4-2/03、N03-2/08、N03-3/06、N04-2/04、N05-9/04、N05-1/05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一、项目简介

九龙坡区大杨石组团N分区N02-4-1/03、N02-4-2/03、N03-2/08、N03-3/06、N04-2/04、N05-9/04、N05-1/05号宗地土地出让面积127,982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leq$ 473,594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二类住宅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50年、商业40年；土地成交总价为392,000万元。

### 二、后续事项

兹因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和资源交易分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出让相关程序规定，公司子公司同原地产目前暂未取得正式成交确认书，待公司取得成交确认书后，将补充披露相关进展情况，请各位投资者注意风险。

待取得上述地块成交确认书后，同原地产将与重庆旭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新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并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须知》（序号17034）及成交确认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公司也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